

5.3 中小企业声明函（如适用）

中小企业声明函

本公司（联合体）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（联合体）参加（国家税务总局罗定市税务局）的（国家税务总局罗定市税务局 2025 年度食堂食材供应配送服务项目）采购活动，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（国家税务总局罗定市税务局 2025 年度食堂食材供应配送服务项目），属于（批发业）；承建（承接）企业为（罗定市裕景食品有限公司），从业人员5人，营业收入为245.949845万元，资产总额为58.002935万元，属于（小型企业）；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投标人名称（单位盖公章）：罗定市裕景食品有限公司

日期：2024年12月16日



—备注—

1.《第六部分 投标文件格式》所有斜体字仅用于指导投标人编制投标文件，投标人应在最终提交的投标文件中将其删除；
2.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，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